

收文	編號	第 080 號
	日期	民國 113.4.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惠敏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1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mil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186023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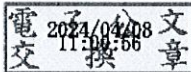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860239B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860239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
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及其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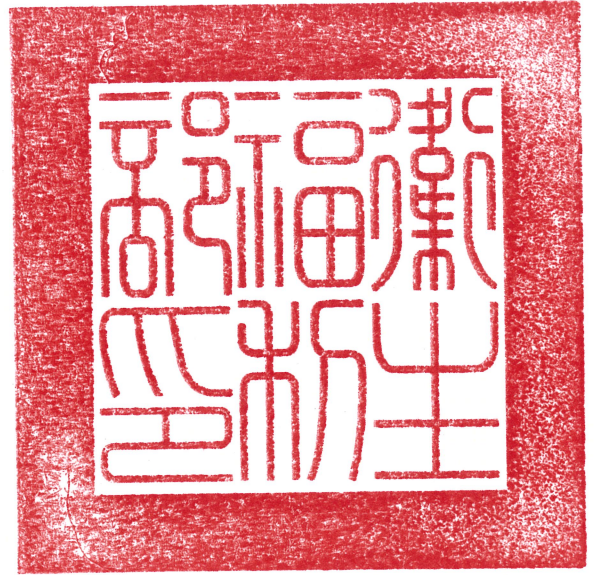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、國防醫學院藥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、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、慈濟大學藥學系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1860239號
附件：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
中藥課程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聯絡人：曾技士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-7271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-7075

(六)電子郵件：cmmily@mohw.gov.tw



部長 薛瑞元

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 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(原名稱：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)於七十一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。

為使中藥藥學教育與時俱進，提升藥事服務品質，藥師從事中藥業務之資格配合調整，增加藥師中藥實習之管道，爰擬具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，因應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，畢業後中藥實習期滿之需求，其實習證明文件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全國性藥師團體發給。

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

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，應於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、科及與各該大專校院合作之前條第三項實習場所修習，由各該學校發給證明文件。</p> <p><u>畢業後於前條第三項實習場所修習者，其實習證明文件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全國性藥師團體發給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，應於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、科及與各該大專校院合作之前條第三項實習場所修習，由各該學校發給證明文件。</p>	<p>為因應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，畢業後中藥實習期滿之需求，爰增訂第二項，定明其實習證明文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全國性藥師團體發給。</p>